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AI 導入健康照護產業應用成果影片拍攝勞務委託」採購案

貳、購案期程與預算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6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 預算

新台幣 2,5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 影片說明

項次	影片主題	目的及訴求重點
1	智慧健康照護成果影片	本會承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智慧雨林資通訊旗艦產業 AI 化實證計畫_推動場域解方實證，導入 AI 應用模組化擴散」，為配合計畫推動方向，透過成果影片拍攝製作，記錄本計畫工作推動重要成果，擬拍攝示範案與主題案廠商 AI 導入成果影片共計 21 支，以利成果展示及後續亮點曝光。

二、 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規劃階段	
前置作業	1. 腳本撰寫、分鏡規劃、資料收集、器材準備。 2. 前述作業須經本會確認同意後方可執行拍攝。
訪談接洽	1. 安排訪談事宜並管控執行進度。 2. 本會提供預計受訪者清單。
(二) 成果影片需求簡介	
影片內容	1. 每支影片剪輯兼後製完成至少需達片長 3 分鐘（含）。 2. 影片呈現：影片節奏應流暢、溫和、呈現 AI 技術導入健康照護產業服務之重點與氛圍，以展示本計畫落地場域 AI 應用亮點。 3. 拍攝地點：以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為主。 4. 語言：繁體中文 5. 字幕：繁體中文、英文 6. 影片規格需符合解析度 1920x1080（含）以上，可轉製作供網路播放之影音檔。 7. 影片格式：MP4 or MOV
(三) 其他事項	
影片製作	1. 必要時需配合加註字卡、旁白、配音配樂與特效。 2. 錄製、後製之攝製器材須達廣播級標準。

	3. 本案若另行採購影片素材、音樂...等，須包含該授權或購買證明，且費用包含在本案契約價款之中。

三、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企劃構想、攝製規格。 2. 工作時程規劃 3. 相關器材設備規劃。 4. 專業人力與工作人員規劃 5.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牴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3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牴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4	腳本定稿	完成腳本與分鏡定稿	1 式	電子檔	116 年 01 月 29 日
5	影片初剪	初剪版本之影音檔	1 式	電子檔	116 年 03 月 15 日
6	影片成品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完成後製之影音檔 2. 原始影音檔	1 式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7	授權或購買證明	所用圖片、音樂等之授權或購買證明	依實際狀況檢附，若無則免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 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 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三、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人工智慧研究院　李凱富 先生
電　話：(06) 602-7666 #7715
Email：kaifue@iii.org.tw
地 址：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 6 號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70** 分以上，且各評選項目分數均達該項及格分者，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配分	及格分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30	21
2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 企劃內容可行性	5. 說明影片規劃內容、理念 6. 提出架構規劃、腳本示意	50	35

	●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7.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8.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影片製作報價明細表**〕填寫）	20	14
合計			100	70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新臺幣 500,000 元為上限。

（2）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2-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日（或小時），計○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1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日(或小時)，計○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 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每季統計	每不足○○%計○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日計○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 30 分鐘內通知本會（或接獲本會通知 30 分鐘內），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本會業務之衝擊	每逾 30 分鐘計 1 點	

評 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1小時計1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1日計1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點	
派駐機關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___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每季統計	每逾◯◯%計◯點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點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 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